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12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5日-2016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5日15:00至2016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A3栋15楼）

(5)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6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3,268,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199%。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8,773,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1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495,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28%。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61人，代表股份141,872,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39%。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33,976股，反对股数17,331,907股，弃权股数1,20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8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44%。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38,228股，反对17,331,907股，弃权1,20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8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59%。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13,976股，反对股数17,348,657股，弃权股数1,2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4,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06%。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18,228股，反对17,348,657股，弃权1,2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4,10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218%。

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518,858股，反对股数17,149,207股，弃权股数1,600,3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7,66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4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123,110股，反对17,149,207股，弃权1,600,3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7,668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42%。

3.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674,276股，反对股数17,199,007股，弃权股数1,395,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2,4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32%。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278,528股，反对17,199,007股，弃权1,395,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2,4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938%。

3.3 配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639,376股，反对股数17,185,407股，弃权股数1,443,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7,4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66%。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243,628股，反对17,185,407股，弃权1,443,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7,4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692%。

3.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643,776股，反对股数17,186,007股，弃权股数1,43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2,4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75%。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248,028股，反对17,186,007股，弃权1,43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2,4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723%。

3.5 债券期限及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32,176股，反对股数17,120,607股，弃权股数1,4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4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36,428股，反对17,120,607股，弃权1,4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46%。

3.6 债券的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684,476股，反对股数17,124,807股，弃权股数1,459,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51%。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288,728股，反对17,124,807股，弃权1,459,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010%。

3.7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656,476股，反对股数17,138,807股，弃权股数1,473,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98%。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260,728股，反对17,138,807股，弃权1,473,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812%。

3.8 关于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31,976股，反对股数17,120,807股，弃权股数1,4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4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36,228股，反对17,120,807股，弃权1,4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44%。

3.9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27,976股，反对股数17,124,807股，弃权股数1,4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32%。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32,228股，反对17,124,807股，弃权1,4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16%。

3.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33,676股，反对股数17,124,107股，弃权股数1,410,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43%。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37,928股，反对17,124,107股，弃权1,410,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56%。

3.11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27,976股，反对股数17,128,807股，弃权股数1,41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32%。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32,228股，反对17,128,807股，弃权1,41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16%。

3.12 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33,476股，反对股数17,119,307股，弃权股数1,4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43%。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37,728股，反对17,119,307股，弃权1,4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55%。

3.13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29,176股，反对股数17,123,607股，弃权股数1,4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35%。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33,428股，反对17,123,607股，弃权1,4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25%。

3.14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731,976股，反对股数17,119,807股，弃权股数1,4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4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36,228股，反对17,119,807股，弃权1,4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9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4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622,476股，反对股数17,504,207股，弃权股数1,141,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8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35%。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226,728股，反对17,504,207股，弃权1,141,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8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573%。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2,510,556股，反对股数20,514,127股，弃权股数243,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1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74%。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14,808股，反对20,514,127股，弃权243,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1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687%。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2,510,756股，反对股数20,599,027股，弃权股数15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75%。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15,008股，反对20,599,027股，弃权15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688%。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2,593,156股，反对股数20,325,127股，弃权股数35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2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97,408股，反对20,325,127股，弃权35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7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269%。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4,644,776股，反对股数17,349,007股，弃权股数1,27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2,1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76%。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249,028股，反对17,349,007股，弃权1,274,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2,15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7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